

关于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方一持有甲方二 100%股权。

(2) 乙方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在深圳设立并存续且在深交所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0039.SZ 及 02039.HK）。

(3) 目标公司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在深圳设立并存续的非上市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均已由股东缴足，其中甲方一依法持有目标公司 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250 万元），甲方二依法持有目标公司 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50 万元），甲方一、甲方二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

(4) 各方经协商一致，乙方拟购买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支付交易对价的

所有形式的税费：包括在中国及中国以外任何地区征收的税项 及由任何法律

的所有税、所得税、增值税及印花税及所有罚款、罚款、关税、收费、费用、滞纳金、扣除款项及预扣税，亦包括任何与税务有关的罚款、利息或滞纳金。“税”一词亦应按此解释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

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全部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暴乱、暴动、罢工、政府行为、法律变更或修订、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

第三条 本次支付安排

3.1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51%，也即是向甲方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518,523,885 元，向甲方二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172,841,295 元。

(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9%，也即是向甲方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91,504,215 元，向甲方二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30,501,405 元。

(3)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40%，也即是向甲方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406,665,430 元，向甲方二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135,561,800 元。

3.2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下：

甲方一银行账户：

户名：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蛇口支行

账号：811282869610001

甲方二银行账户：

户名：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开户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td

账号：44717859013

第四条 目标公司变更登记特别安排

4.1. 双方同意，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于本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完成以下手续：

(1) 修改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将乙方持有目标股

二

2025

2025年11月10日

2

100

2025

6.3.1 在目标股权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

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6.4 双方同意：

6.4.1 如果本协议根据以上第 6.3.1 项的约定终止，双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其他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其他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

6.4.2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6.3.2 项的约定而终止，双方除应履行以上第 6.4.1 项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就其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补偿。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之声明和保证

7.1 甲方于本协议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和保证之间应是相互独立的。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每一项声明和保证都不得受制于任何其他声明或保证或本协议的其他任何事项。

7.2 甲方有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利除本协议签署之日第 6.1.2 条所列示的条件尚待满足外，甲方已进行所有必要的行动（公司的或其他）以作出适当授权，去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

7.3 甲方合法持有目标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股权未被查封、冻结、或被设定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甲方可以依法转让目标股

权。甲方保证在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前持续拥有标的股权

且该等权益的所有权以及表决权均归甲方所有，除依本协议约定进行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负担。

7.4 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审议本次交易事宜；（2）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办理相关部门或机关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7.5 在乙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日之前，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目标公司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基准日有差异而产生并经双方确认的或有负债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7.6 甲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或本协议项下其所承担的义务及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第八章 乙方对甲方之声明和保证

8.1 乙方于本协议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和保证均为真实和准确的，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且每一项声明和保证都不应受到任何其他声明或保证或本协议的其他任何事项。

8.2 乙方有完全的权利和合法权利，并已进行所有必要的行动（公司的或基

于其行动、审议、谈判、审查、调查或其他程序或仲裁，其目的试图限制或禁止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或（2）经合理预计可能对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4.4 乙方承诺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方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登记及或备案等手续。

9.5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不被视同在甲方公开发行的上市申请文件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6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交割完成后，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甲方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甲方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第九条 保密

9.1 从其他方接收到保密信息的各方（以下简称“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接收方应当对该信息保密。

本协议项下接收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自接收方收到该信息之日起开始。

9.2 尽管如此，接收方可向其雇员、董事及专业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但以该披露为达到本协议目的合理必需为限。接收方应确保该等雇员、董事及专业顾问知悉并遵守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义务。如果保密信息的披露为法律所要求，或为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监管部门所要求，那么接收方也可以披露保密信息，但接收方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所有

合理措施防止接收方雇员、董事及专业顾问（1）复制或编辑（包括为复制或编辑而进行的）保密信息，和（2）将保密信息用于接收方内部使用的报告、分析文件、编辑文件。

9.4 根据提供保密信息的甲方的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尽快在可行的情况下向该方归还所有该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或者在无法归还保密信息时，（在可行的条件下）应销毁或删除（并承诺不试图恢复）所有该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但是接收方的雇员、董事及专业顾问有权保留包含保密信息的内部报告、记录或其他工作资料，但应根据本协议第九条对该信息予以保密。

9.5 双方同意对涉及双方之间利益的相关事项以及双方之间存在的任何讨论予以保密，除非法律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监管部门要求作出该等披露。

9.6 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信息披露

10.1 本协议有关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10.2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本协议不构成任何合同，也不

他附属事项，或对协议其他方的信息作出披露。

10.3.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交易而向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及/或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机构及/或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第十一条 税费承担

11.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11.2 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基于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发生除 11.1 条约定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费用、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所需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而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此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向

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就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不放弃

13.1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如任何一方不行使、或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或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其放弃、或同意放弃、或授权他人放弃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

第十四条 可分割性

14.1 本协议的条款应被视为可分割的。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可执行或不可操作，则该条款应被视为无效、不可执行或不可操作，且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应继续有效并得到执行。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15.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可执行或不可操作，则该条款应被视为无效、不可执行或不可操作，且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应继续有效并得到执行。

15.3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4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应送达至本协议中指定的联系地址。如果指定的联系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如果未收到通知，则应通过挂号信或快递方式送达。

地履行，或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其承诺的事项，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

16.2 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责任。

16.3 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两份，本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其他各份报主管机关审批使用或备案；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如为实施目标股权转让在有权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需要针对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按照该有权公司登记机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模板另行签订用于办理前述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则本协议应全面优先于该协议，且该协议仅可用于向有权公司登记机关实施前述变更登记行为，而不得用于建立和证明相关当事方针对该协议规定事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7.3 双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的，应当通过书面方式进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一：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高翔